

第 1109 章 -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 詳題 - 30/06/1997
- 弁言 - 30/06/1997
- 第 1 條 - 簡稱 - 30/06/1997
- 第 2 條 - 定義 - 08/07/2005
- 第 5 條 - 主管人員 - 19/07/2002
- 第 7 條 - 大學校董會的權力及職責 - 30/06/1997
- 第 20 條 - 廢除 - 30/06/1997
- 附表 1 -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 09/03/2007
- 附表 3 - 原有書院的章程 - 30/06/1997
- 附表 4 - 逸夫書院的章程 - 30/06/1997

第 1109 章：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版本日期 30/06/1997
詳題

本條例旨在廢除和取代《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廢除《崇基學院法團條例》#、《香港聯合書院託管董事局法團條例》+及《新亞書院法團條例》@，並訂定關於崇基學院、聯合書院及新亞書院的新條文，為逸夫書院、[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 1986 年第 59 號第 4 條修訂)

[1976 年 12 月 24 日]

(本為 1976 年第 86 號)

註：

*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乃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 之譯名。

“《崇基學院法團條例》” 乃 “Chung Chi Colleg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之譯名。

+ “《香港聯合書院託管董事局法團條例》” 乃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ted College of Hong Kong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之譯名。

@ “《新亞書院法團條例》” 乃 “New Asia Colleg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之譯名。

編號: 版本日期 30/06/1997

條文標題 弁言

鑑於—

- (a) 香港中文大學於 1963 年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1965 年版)設立並成立為法團, 為一所聯邦制大學;
- (b) 香港中文大學的原有書院為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
(由 1986 年第 59 號第 4 條代替)
- (c) 現認為宜將上述書院根據其各別的章程及有關條例所獲賦予的某些權力及職能轉歸香港中文大學, 而該等書院的主要任務應為根據香港中文大學的指示, 提供學生為本
教學;
- (d) 現亦認為宜對香港中文大學的章程作出某些更改;
- (da) 香港中文大學的大學校董會已藉特別決議議決逸夫書院、[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的成員書院; (由 1986 年第 59 號第 4 條增補)
- (e) 現宣布香港中文大學(其主要授課語言為中文)須繼續—
 - (i) 協力於知識的保存、傳播、交流及增長;
 - (ii) 提供人文學科、科學學科及其他學科的正規課程, 其水準當與地位最崇高的大學須有及應有的水準相同;
 - (iii) 促進香港的民智與文化的發展, 藉以協力提高其經濟與社會福利;

註:

*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乃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之譯名。

條文 編號: 1 版本日期 30/06/1997

條文標題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條文 編號: 2 版本日期 08/07/2005

條文標題 定義

(1) 在本條例中,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 指由第 21 條廢除的《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1965 年版)；

“大學校董會” (Council)、 “教務會” (Senate)、 “校友評議會” (Convocation)、 “學院” (Faculties)、 “專業學院” (Schools of Studies) 及 “學務委員會” (Boards of Studies) 分別指香港中文大學的校董會、教務會、校友評議會、學院、專業學院及學

務委員會； (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21 條修訂)

“主管人員” (officers) 指第 5 條所規定的香港中文大學主管人員；

“成員” (members) 指規程訂明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的人士；

“成員書院” (constituent College) 指第 3 條所規定的香港中文大學

成員書院；~~而“各成員書院”(constituent Colleges) 須據此解釋；~~ (由 1986 年第 59 號第 4 條代替)

“香港中文大學” (University) 指根據第 4 條而延續的香港中文大學(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原有書院” (original College) 指下列任何書院—

(a) 崇基學院；

(b) 聯合書院；

(c) 新亞書院； (由 1986 年第 59 號第 4 條增補)

~~“書院院長”(Head) 指成員書院的院長； “院長”(Head) 就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而言，指有關書院的院長；~~ (由 1986 年第 59 號第 4 條修訂)

“書院校董會” (Board of Trustees) 指~~成員書院任何原有書院的或逸夫書院~~的校董會； (由 1986 年第 59 號第 4 條修訂)

“院校範圍” (precincts) 就香港中文大學而言，指丈量約份第 42 約地段第 725 號的範圍；

“院務委員” (Fellow) 指成員書院的院務委員； (由 1986 年第 59 號第 4 條修訂)

“院務委員會” (Assembly of Fellows) 指成員書院的院務委員會； (由 1986 年第 59 號第 4 條修訂)

“教師” (teacher) 指職級屬副講師及以上在香港中文大學全職教學人員；

“規程” (Statutes) 指附表 1 所載並根據第 13(1)條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畢業生” (graduates)、 “學生” (students) 分別指香港中文大學的畢業生及學生；

“認可課程” (approved course of study) 指經教務會認可的課程；

“監督” (Chancellor)、 “副監督” (Pro-Chancellor)、 “校

長” (Vice-Chancellor)、“副校長” (Pro-Vice-Chancellors) 及 “司庫” (Treasurer)

分別指香港中文大學的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及司庫。

(2) 特別決議指在大學校董會某次會議上通過，並在該會議後不少於 1 個月亦不多於 6 個月期間內舉行的另一次會議上獲得確認的決議，而該決議在上述的每次會議中均由

佔下述比例的人數批准通過—

- (a) 不少於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人數的四分之三；及
- (b) 不少於大學校董會全體校董的半數。

註：

*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乃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 之譯名。

條文 編號: 5 版本日期 19/07/2002

條文標題 主管人員

附註

與《200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2 年第 23 號)所作的修訂相關的過渡性條文見於該條例第 65 條。

(1) 香港中文大學的主管人員指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司庫、每一成員書院的院長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每一學院的院長、研究院院長、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財務長及其他藉特別決議指定為主管人員的人士。(由 1986 年第 59 號第 4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56 條修訂)

(2) 監督是香港中文大學的首長，可以香港中文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

(3) 監督由行政長官出任。(由 2000 年第 53 號第 3 條修訂)

(4) 監督可委任一人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副監督；而副監督得行使規程所訂明的權力和執行規程所訂明的職責，並可以香港中文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56 條修訂)

(5) 校長是香港中文大學的首席教務及行政主管人員，亦為大學校董及教務

會主席，可以香港中文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

(6) 大學校董會於諮詢校長後，須從香港中文大學的常任教職員中委出一名或多於一名副校長，行使大學校董會所指示的權力以及執行大學校董會所指示的職責。

(7) 在校長不在時，一名副校長須執行校長的一切職能及職責。（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56 條修訂）

(8) 司庫的委任方式及任期由規程訂明，其職責為由大學校董會所決定者。

條文 編號: 7 版本日期 30/06/1997

條文標題 大學校董會的權力及職責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大學校董會—

(a) 是香港中文大學的管治及行政機構；

(b) 須管理和控制香港中文大學的事務、方針及職能；

(c) 須控制和管理香港中文大學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包括各成員書院的財產，但大學校董會就任何成員書院的任何不動產行使上述控制及管理權時，如沒有有關成員書院的書院校董會事先同意就任何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的任何不動產行使上述控制及管理權時，如沒有有關書院的書院校董會事先同意，則不得更改任何該等財產的用途；（由 1986 年第 59 號第 4 條修訂）

(d) 須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委任或聘任；

(e) 有權批准香港中文大學就認可課程所收取的費用；

(f) 須就香港中文大學印章的保管和使用作出規定。

條文 編號: 20 版本日期 30/06/1997

條文標題 ~~廢除~~ 雜項條文

(1) 《崇基學院法團條例》*(第 1081 章，1964 年版)、《香港聯合書院託管董事局法團條例》#(第 1092 章，1964 年版)及《新亞書院法團條例》+(第 1118 章，1967 年版)，現予廢除。

(2) ~~附表 3 對各原有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均具效力~~-附表 3 列出各原有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 (由 1986 年第 59 號第 4 條修訂)

(3) ~~附表 4 對逸夫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均具效力~~-附表 4 列出逸夫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 (由 1986 年第 59 號第 4 條增補)

註：

* “《崇基學院法團條例》” 乃 “Chung Chi Colleg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之譯名。

“《香港聯合書院託管董事局法團條例》” 乃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ted College of Hong Kong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之譯名。

+ “《新亞書院法團條例》” 乃 “New Asia Colleg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之譯名。

附表 編號: 1 版本日期 09/03/2007

條文標題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附註

與《200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2 年第 23 號)所作的修訂相關的過渡性條文見於該條例第 65 條。

[第 2 及 13(2)條]

規程 1

釋義

在本規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院長” (Dean) 指學院院長或研究院院長(視屬何情況而定)； (1995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書院” (College) 指第 3 條所規定的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而~~“各書院” (Colleges) ~~須據此解釋；~~ (1986 年第 59 號第 4 條)

“新增書院” (additional College) 指除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外的成員書院；

“研究院” (Graduate School) 指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院； (1995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條例” (Ordinance) 指《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單位” (unit) 指大學校董會根據條例第 12 條設立或成立的機構； (2002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學系”(Department)指大學校董會根據教務會建議而在學院設立的學系，而“各學系”(Departments)須據此解釋。(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規程 3

香港中文大學成員

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指—

- (a) 監督；
- (b) 副監督；
- (c) 校長；
- (d) 副校長；
- (e) 司庫；
- (f) 大學校董；
- (g) [各書院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規程 9

[各書院的院長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1A. 本則規程僅適用於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並僅就該等書院適用。](#)

1. 除首任書院院長外，每一書院的院長均由大學校董會根據下述委員會的推薦而委任或再度委任，該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將委任或再度委任院長的書院的校董一名，由有關書院校董會選出；及
 - (c) 由該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根據規程 16 第 6(b)段為此目的而選出的該書院院務委員 6 名。
2. 每一書院的首任院長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校長的推薦而委任，任期由大學校董會決定，校長在作出該項推薦時須諮詢有關書院的書院校董會主席。
3. 除首任書院院長外，書院院長的任期為 4 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但以 2 次為限，每次任期為 3 年。
4. 書院院長負責有關書院及編配予該書院的學生的福利事宜，並須就該書院的運作及事務與校長緊密合作。
5. 書院院長為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會主席。
6. 書院院長須為學者，但在其獲委任為院長時無須為香港中文大學的教務人

員。

規程 11

大學校董會

1. 大學校董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主席，由監督根據大學校董會的提名而從(k)、(l)、(m)及(n)分節所指的人士當中委出；
 - (b) 校長；
 - (c) 副校長；
 - (d) 司庫；
 - (da)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終身校董；（1981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 (e)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從其校董當中所選出的校董 2 名；
 - (f) [每一書院的院長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 (g)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h)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所選出的院務委員 1 名；
8. 在符合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以及在不減損大學校董會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現特別訂明—
 - (1) 大學校董會具有權力—
 - (a) 訂立規程，但任何一則規程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該則規程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b) 在獲得授權或可能獲得授權為某個目的訂立校令的情況下，為該目的訂立校令，但任何校令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其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c) 將屬於香港中文大學的任何款項投資；
 - (d) 代香港中文大學借入款項；
 - (e) 代香港中文大學出售、購買、交換或租賃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或接受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的租賃；
 - (f) 代香港中文大學訂立、更改、履行和取消合約；
 - (g)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規定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格式及時間，每年交出其經審計的帳目；

[規程 11A](#)

新增書院的章程

1. 每一新增書院須有各自的章程，而該章程須經大學校董會批准。
2. 每一新增書院的名稱、結構及組織須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規程 12

財務程序

1. 財政年度由大學校董會訂定。
2. 大學校董會設有一個名為財務委員會的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司庫，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校長或其代表；
 - (c) 每一書院的院長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及
 - (d)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 3 名，其中包括並非大學校董的人士。凡屬大學校董會管轄範圍內而又在財務方面有重大關連的事宜，均須提交財務委員會處理。
3. 財務委員會須於財政年度開始前，向大學校董會呈交香港中文大學的收支預算草案，而該等預算經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修訂後，須於財政年度開始前由大學校董會予以批准。
4. 上述預算須列明有關年度香港中文大學的收支及預算的盈餘或赤字。預算開支須在款、項及(如適用的話)分項之下列明。款與款或項與項之間的任何調撥，須經財務委員會認許。分項之間的任何調撥，則須經校長及司庫認許，但如分項之間的調撥僅涉及某一書院某一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則須經該書院的院長有關書院的院長認許，但該等調撥須符合財務委員會所發出的規則及指示。
5. 財務委員會須於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時間就款與款或項與項之間的任何調撥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大學校董會可於有關財政年度內調整該等預算。
6. 資產負債表、收支表及補充附表須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交核數師。
7. 經審計的帳目須連同核數師就該等帳目所作的評註呈交大學校董會。
8. 本則規程並不剝奪大學校董會隨時將盈餘或預期盈餘投資的權力。

規程 13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1. 大學校董會設有一個名為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的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下列人

士組成一

- (a) 校長，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副校長；
 - (c) [每一書院的院長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 (d)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e) 秘書長；
 - (f) 教務長；
 - (g) 財務長；及 (2002 年第 23 號第 62 條)
 - (h) 大學輔導長。(1999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
- 委員會秘書由秘書長或其代理出任。(1999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

規程 14

教務會

1. 教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一

- (a) 校長，為該會主席；
- (b) 副校長；
- (c) [每一書院的院長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 (d)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e) 講座教授，如某學系並無聘任講座教授，則為該學系的教授；
(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
- (f) 並無根據(e)分節成為教務會成員的各學系的系主任及學科主任；
(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
- (fa)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2000 年第 257 號法律公告；2007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
- (g)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所選出的院務委員 2 名；
(1987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 (h) 教務長；
- (i) 圖書館館長； (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
- (j) 大學輔導長； (1988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1991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 (k)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 (1988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
- (l) 香港中文大學每一學院的學生 1 名，由在有關學院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的學生互選產生； (1996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
- (m)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代表香港中文大學每一書院的學生會的 1

名學生，由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並屬該學生會的成員的學生互選產生。（2000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

2. 教務會成員(院務委員根據第 1(g)段選出的院務委員及根據第 1(l)或(m)段選出的學生成員除外)只在擔任其藉以成為教務會成員的職位的期間繼續出任教務會成員。（1988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

4. 在符合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教務會具有以下權力及職責—

- (a) 推動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
- (b) 規管各認可課程取錄學生及該等學生修讀該等課程的事宜，並在妥為顧及學生與各書院的意願後，將學生編配予各書院；
- (c) 指導和規管認可課程的授課及教學事宜，並舉行香港中文大學的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資格頒授的考試；
- (d) 根據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的意見而考慮為推行學生為本教學所需的措施，並考慮為推行學科為本教學所需的措施；
- (e) 在有關學院作出報告後，訂立規例以實施與認可課程及考試有關的規程及校令；
- (f) 在有關學系的系務會作出報告後，委出校內考試委員；
(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
- (g) 在有關學系的系務會作出報告後，推薦校外考試委員以由大學校董會委任；（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
- (h) 建議頒授學位(榮譽學位除外)，並頒授文憑、證書及其他資格；
- (i) 在符合捐贈人所訂立並經大學校董會接納的條件下，訂定競逐香港中文大學獎學金、助學金及獎項的時間、方式及條件，並頒發該等獎學金、助學金及獎項；
- (j) 就所有教學職位的設立、取消或擱置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建議，並在諮詢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會(如已設立的話)後，就編配教師予該書院的事宜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建議；（1987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 (ja) 編配教師予—
 - (i) 學院、學系及專業學院；及
 - (ii) 單位(如教務會認為就該等單位而言是適合的)；（2002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 (k) 向大學校董會推薦校外專家出任敘聘諮詢委員會成員；
(1984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 (l) 就所有規程及校令以及擬對該等規程及校令作出的修改，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m) 就任何學術事宜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n) 討論任何與香港中文大學有關的事宜，並將其意見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o) 就大學校董會提交教務會處理的事宜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p) 審議香港中文大學的開支預算，並就該等預算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q) 制訂、修改或調整有關各學院組織的方案，並將有關科目分別編配予該等學院；並就是否宜於在某時間設立其他學院或是否宜於將某學院取消、合併或分拆，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r) (由 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廢除)
- (s) 監管圖書館及實驗室；
- (t) 以學業理由要求任何本科生或學生停止在香港中文大學進修；
- (u) 決定—
 - (i) 學年的長度，為期不得超逾連續 12 個月；及
 - (ii) 作為學年部分的各個學期；
- (v) 行使大學校董會授權或規定的其他權力，以及執行大學校董會授權或規定的其他職責。

規程 15

學院及研究院

- 6. 每一學院須設立一個學院院務會，學院院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
 - (b)-(c) (由 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廢除)
 - (d) 院長，為該會的主席；
 - (e) 學院內每一學系的系主任； (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
 - (f) 學院內其他講座教授、教授及學科主任；
 - (g)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院務委員會的代表 1 名，該人須為學院的成員； (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
 - (h) 學院內高級講師所選出的高級講師 2 名；
 - (i) 學院內講師及副講師所選出的講師或副講師 4 名。

規程 16

院務委員

- 1. 大學校董會須根據一個委員會的推薦為每一書院初步委任 6 名院務委員，而該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 3 名，由有關書院的現任教職員中屬該等職系的教職員指定；及
 - (c) 講師或副講師 3 名，由有關書院的現任教職員中屬該等職系的教職員指

定。

獲如此委任的 6 名院務委員中，最少 3 人須為有關書院的現任教職員。

~~2. 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由根據第 1 段委任的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連同該書院的院長組成。~~

2A.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由根據第 1 段委任的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連同該書院的院長組成。

2. 就各新增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由根據第 1 段委任的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組成。

3.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主席由有關書院的院長出任。~~3. 書院的院務委員會主席由書院院長出任。~~

~~6. 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須~~

~~(a) 選出 1 名院務委員出任大學校董；~~

~~(b) 於有需要時選出 6 名不同學術資歷的院務委員，出任根據規程 9 第 1 段組成的委員會成員；~~

~~(c) 負責~~

~~(i) 安排編配予有關書院的學生的導修課、教牧輔導及學生為本教學；~~

~~(ii) 監管有關書院內為某些學生而設的宿舍；及~~

~~(iii) 維持有關書院的紀律。~~

6.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須

(a) 選出 1 名院務委員出任大學校董；及

(b) 於有需要時選出 6 名不同學術資歷的院務委員，出任根據規程 9 第 1 段組成的委員會成員；

6A. 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須負責

(a) 安排編配予有關書院的學生的導修課、教牧輔導及學生為本教學；

(b) 監管有關書院內為某些學生而設的宿舍；及

(c) 維持有關書院的紀律。

7. 院務委員會可為妥善處理其事務而訂立常規。

規程 19

教務人員

香港中文大學的教務人員由下列人士組成

(a) 校長；

- (b) 副校長；
- (c)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每一書院的院長](#)；
- (d) 教師；
- (e) 圖書館館長；及
- (f) 大學校董會根據教務會的推薦而訂明的其他人士。

規程 20

教務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聘任

1. 大學設有敘聘諮詢委員會，敘聘諮詢委員會就教務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聘任向大學校董會作出推薦。就教務人員的聘任而作出的推薦，須經教務會傳達。

2. 為每次聘任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而設立的敘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或其委任的代理，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大學校董 1 名，而該校董並非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的成員；
- (c) 教務會所委任的教務會成員 2 名，而該等教務會成員並非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的成員；
- (d) [\(如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是任何原有書院或是逸夫書院\)有關書院的院長; 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的院長](#)；
- (e) 作出有關聘任的學系的系主任或單位的主管，但如敘聘諮詢委員會所處理的職位高於該系主任或主管本身的職位，則他不得出任該敘聘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

(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2002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f) 校外專家 2 名。

3. 為每次聘任講師而設立的敘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或其委任的代理，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大學校董 1 名，而該校董並非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的成員；
- (c) 教務會所委任的教務會成員 2 名，而該等教務會成員並非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的成員；
- (d) [\(如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是任何原有書院或是逸夫書院\)有關書院的院長; 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的院長](#)；

(e) 作出有關聘任的學系的系主任或單位的主管；及 (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2002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f) 如大學校董會認為有需要或合宜，校外專家 1 名。(1993 年第 267 號法律公告)

4. 為每次聘任副講師而設立的敘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或其委任的代理，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大學校董 1 名，而該校董並非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的成員；
 - (c) 教務會所委任的教務會成員 1 名，而該教務會成員並非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的成員；
 - (d) (如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是任何原有書院或是逸夫書院)有關書院的院長; 及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的院長;
 - (e) 作出有關聘任的學系的系主任或單位的主管。 (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2002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規程 24

免職、罷免成員身分或免任

1. 大學校董會可基於第 2 段所界定的好的因由，將司庫免職以及罷免任何大學校董(主席及根據規程 11 第 1(k)及(l)段獲委任的人士除外)的大學校董身分。
2. 在第 1 段中，“好的因由”(Good cause) 指—
 - (a) 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而該罪行是大學校董會所斷定為屬不道德、醜聞或可恥性質的；
 - (b) 在身體或心智方面實際上無行為能力，而該無行為能力的情況是大學校董會所斷定為妨礙有關主管人員或大學校董妥善執行其職責的；或
 - (c) 大學校董會所斷定為屬不道德、醜聞或可恥性質的任何行為。
3. 大學校董會可基於第 5 段所界定的好的因由，將校長、副校長、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每一書院的院長、任何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財務長及其他由大學校董會所聘出任教務或行政職位的人士免任。 (2002 年第 23 號第 64 條)

規程 25

學生及特別生

1. 學生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准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的認可課程—
 - (a) 經香港中文大學取錄入學；
 - (b) 經註冊為香港中文大學的錄取生；及
 - (c) 已符合規例所訂明的該課程取錄學生的其他條件。

2. 學生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准修讀設有香港中文大學證書、文憑或高級學位的認可深造課程或從事設有香港中文大學證書、文憑或高級學位的認可研究—

- (a) 經香港中文大學取錄入學；
- (b) 經註冊為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生；及
- (c) 已符合規例所訂明的該課程取錄學生的其他條件。

3. 學生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准修讀不設香港中文大學學位或文憑的認可課程或從事不設香港中文大學學位或文憑的認可研究—

- (a) 經註冊為香港中文大學的特別生；及
- (b) 已符合規例所訂明的該課程取錄學生的其他條件。

4. 每名學生均須接受香港中文大學的紀律管制。

5. 香港中文大學可要求任何學生繳付大學校董會所不時釐定的費用，亦可收取該等費用。

6. 教務會須不時訂定申請人被香港中文大學錄取所須符合的規定。

7. 香港中文大學可設有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其章程須經大學校董會批准。

8. 每一書院可設有學生會，其章程須經大學校董會根據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的建議予以批准。

規程 26

學位及其他資格頒授

12. 大學校董會在建議頒授榮譽碩士學位或榮譽博士學位前，必須先考慮由下列人士組成的榮譽學位委員會所呈交的建議—

- (a) 監督；
- (b) 校長；
- (c) 各書院的院長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 (d) 大學校董會主席；
- (e) 大學校董會所指定的大學校董 2 名；及
- (f) 教務會所選出的教務會成員，人數與書院的數目相等。 (f) 由教務會成員互選產生的成員 4 名。

13. 香港中文大學可向以下人士頒授文憑及證書—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學生—
 - (i) 已修讀一項認可課程；
 - (ii) 已通過適當的考試或各項適當的考試；及
 - (iii) 已在所有其他方面符合就頒授文憑及證書而訂明的規定；及
- (b) 上文(a)分節所規定的人士以外的、被教務會當作具備適當資格獲頒授該等文憑及證書的人士，但該等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已在香港的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教務會為此目的而認許的教育機構修讀一項有關課程；及
 - (ii) 已通過適當的香港中文大學考試或各項適當的香港中文大學考試。
14. 任何人如被裁定犯了可逮捕的罪行，或被教務會認為曾作出不名譽或屬醜聞性質的行為，教務會可撤回該人的香港中文大學學位、文憑、證書或其他資格頒授，但該人有權就教務會的決定向大學校董會提出上訴，亦有權就大學校董會的決定向監督提出上訴。

附表 編號: 3 版本日期 30/06/1997

條文標題 原有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章程](#) 返回單條條文格式

[[第 19\(2\)及 20\(2\)條第 20\(2\)條](#)]

附表 編號: 4 版本日期 30/06/1997

條文標題 逸夫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章程](#) 返回單條條文格式